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4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5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的设定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3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6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5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26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性意见.....	27
九、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平台.....	27
十、关于同时存在的激励计划.....	29

释 义

在本合法合规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晟矽微电、挂牌公司、公司	指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合法合规意见、本意见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员工持股计划、计划	指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兴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宁波卓晟	指	宁波卓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厦晟	指	上海厦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晟峻成	指	上海晟峻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晟利复	指	上海晟利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兴业证券作为晟矽微电的主办券商，对晟矽微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

晟矽微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合计不超过 44 人，其中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8 人，其他员工 36 人。所有参与对象均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确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

2023 年 11 月 30 日，晟矽微电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3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35 人，拟参与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职工代表 8 名员工回避表决，其余参会职工代表以同意 2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11 月 30 日，晟矽微电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陆健、包旭鹤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11 月 30 日，晟矽微电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监事孙建刚、李秀峰、罗鹏回避表决，因全部监事均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并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晟矽微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根据《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内容，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包括员工的家庭收入、合法借款等自筹资金。挂牌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不存在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

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资金来源不存在使用公司计提奖励基金的情况。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内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设立的合伙企业认购公司股票不超过 10,993,404 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9.55%。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晟矽微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的设定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设置业绩考核指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授予价格的设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3.50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每股净资产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4970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6,765,736 股，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59,046,515.91 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43 元/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06,765,736 股，合并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04,051,162.61 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91 元/股（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发行价格为 3.50 元/股，不低于 2022 年末和 2023 年半年度期末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目前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的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为 4.13 元/股。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信息如下：

交易时段	成交数量（万股）	成交金额（万元）	交易均价（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108.24	443.20	4.09
前 60 个交易日	204.03	954.80	4.68
前 120 个交易日	436.80	2,412.00	5.52

挂牌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选用前 120 日二级市场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的原因是晟矽微电综合考虑本次股票发行事项董事会之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情况，挂牌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量较少、交易活跃度有限、换手率较低，与报告期内前次定向发行股票以及两次股权激励时相比二级市场活跃度有明显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指标	区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暨定增 (2023. 11. 30)	2023 年股权激励 (2023. 1. 10)	2021 年股权激励 (2021. 8. 9)	2021 年定增 (2021. 1. 18)
成交量 (万股)	前 20 个交易日	108. 24	223. 58	248. 86	157. 56
	前 60 个交易日	204. 03	361. 85	774. 15	350. 72
	前 120 个交易日	436. 80	762. 31	1073. 18	1, 890. 03
成交额 (万元)	前 20 个交易日	443. 17	1590. 70	4470. 77	1, 447. 03
	前 60 个交易日	954. 83	2761. 00	11512. 06	2, 950. 69
	前 120 个	2411. 75	7610. 59	14552. 28	16, 236. 57

	交易日				
换手率 (%)	前 20 个交易日	1.31	2.52	6.11	4.65
	前 60 个交易日	2.25	4.38	19.87	10.36
	前 120 个交易日	4.74	9.33	28.68	55.82

数据来源: choice 金融终端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挂牌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召开的董事会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以及前 120 个交易日晟矽微电二级市场股票实际成交量较公司前次定向发行股票以及前两次股权激励时较小、换手率较低、交易活跃度有限,二级市场少量投资者交易即可对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二级市场交易无法准确体现发行人价值情况,所以本次挂牌公司未选用前 120 日二级市场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完成最近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 16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4,680,750 股,募集资金金额为 74,892,000 元。前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发行对象实际获得的股份折算价格为 8.00 元/股。

公司前次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无限售安排,公司与前次发行对象基于双方战略考量,在充分谈判与协商的基础上确定了前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计划,存在 36 个月的锁定期。另外由于公司所处的半导体行业处于下行周期,公司业绩下滑,2022 年度和 2023 年上半年度净利润均为负。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前次发行价格存在合理性。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进行过 1 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的相关议案。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53,438,868 股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687,773.60 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在本次股票发行前均已实施完毕，且上述权益分派的影响已体现在公司的财务数据及指标中，公司在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时已予以考虑，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造成影响。

5、同行业可比公司市销率及市净率情况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C3973 集成电路制造”。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0.53 元/股，由此计算的市盈率为负数，无法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有效定价指标，因此本次发行不参考同行业市盈率。

根据 Choice 金融终端显示，集成电路制造行业的新三板可比挂牌公司的市净率及市销率情况如下（剔除无公开市场估值可比企业）：

单位：万元

代码	公司名称	2023.06.30 净资产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市净率 (PB)	市销率 (PS)
430094.NQ	确安科技	22,658.90	5,395.98	1.61	3.38
430552.NQ	亚成微	24,310.07	9,241.17	4.50	5.92
830976.NQ	电通微电	10,867.08	5,414.56	0.95	0.93
可比公司平均数		19,278.68	6,683.90	2.35	3.41
公司		20,340.87	8,174.08	2.11	2.63

注 1：上述财务数据来源于挂牌公司公开披露的半年报，市净率、市销率数据来源于 Choice，数据统计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9 日

注 2：由于南麟电子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该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6 月 7 日起停牌至今，故未将南麟电子作为公司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本次发行价格为 3.50 元/股，根据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的财务数据测算，市净率为 1.83 倍，市销率为 2.29 倍，均低于同行业均值，未明显偏离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净率、市销率区间，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净率、市销率存在合理性。

6、资产评估结果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咨询字[2023]第 F311 号估值报告，估值报告选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估值，并最终采用收益法之估值结果作为估值结论。经评估，晟矽微电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估值为 35,000.00 万元，评估结果对应的每股权益价值为 3.36 元。本次定价不低于评估的每股权益价值。

晟矽微电本次资产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各自的主要参数选择及评估结果，最终采用收益法 3.36 元作为估值结论的原因及合理性情况如下：

(1) 本次资产评估收益法的相关情况

收益法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非经营性负债价值，加上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折现值+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有息债务+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晟矽微电主营业务为 MCU 芯片销售，关键参数主要包含自由现金流、折现率等。

1) 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

评估机构通过晟矽微电历史财务报表数据分析以及对行业市场调研，根据发行人经营历史、未来发展等综合情况对公司收入、成本、期间费用、资本性支出等项目作出预测，计算出预测期内各年度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关键参数包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期间费用，相关参数取值如下：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根据评估机构在评估基准日的预计，随着下游市场逐渐稳定以及公司新产品投入市场，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收入将实现稳定增长，2024 年-2028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5.00%、20.00%、30.00%、15.00%、10.00%。

主营业务毛利率：评估机构根据企业原材料使用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公司新产品情况，预计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00%、25.00%、35.00%、40.00%、40.00%。

期间费用：评估机构预测期间费用主要采用环比增长率与占主营业务收入比率两种方式结合对期间费用中各个项目进行预测。

2) 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作为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是期望的权益资本成本和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其中：权益资本成本根据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债权回报率按基准日中长期贷款利率 4.30% 确定。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相关参数如下：

参数	数值	选取依据
无风险收益率	3.54%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平均值
市场风险溢价	6.63%	利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计算市场风险溢价
风险系数	0.835	以行业剔除财务杠杆调整的平均 Beta 值为基础，再根据评估基准日的资本结构测算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00%	综合考虑经营规模、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等
权益资本成本	11.90%	根据以上参数计算

由权益资本成本和债券回报率加权计算得出折现率为 10.50%。

本次评估各项预测数据、参数估计与挂牌公司评估基准日实际发生数及公司内部用于预算、经营现金管理等用途的数据基本保持一致。

采用收益法估值的被估值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于估值基准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35,000.00 万元，相对账面值 18,630.69 万元，增值 16,369.31 万元，增值率 87.86%。

(2) 本次资产评估市场法的相关情况

由于挂牌公司为轻资产公司，净资产不能完全反映公司的价值，故不适用 P/B 价值比率法；挂牌公司为高新技术公司，其收入和盈利、销售规模等与资本

市场的关联度较强。经分析，挂牌公司目前历史年度研发投入较大，且近年行业供需变动导致收益波动较大，故不适用 P/E 价值比率法。

本次估值在比较分析各价值比率与被估值单位市场价值的相关性后，选取了市售率 (EV/Sales) 价值比率。计算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被估值单位相关指标×可比上市公司相应的价值比率×修正系数

在调整并计算可比企业的价值比率后，结合挂牌公司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计算得出挂牌公司的经营性资产价值，进一步结合挂牌公司的有息负债及少数股东权益，得到挂牌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计算公式中修正系数主要是通过比较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运营能力（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成长能力（营业收入增长率）、盈利能力（成本费用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与挂牌公司的相应指标对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售率 (EV/Sales) 价值比率进行调整。

采用市场法估值的被估值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于估值基准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34,700.00 万元,相对账面值 18,630.69 万元,增值 16,069.31 万元,增值率 86.25 %。

(3) 本次资产评估选取收益法作为最终结果的原因及合理性

市场法是以资本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价值，以市场为导向，由于资本市场波动较大，影响资本市场价格的因素较多，并且每个企业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和资产配置不尽相同，所以客观上对上述差异的很难精确量化。

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含技术及研发团队优势、客户资源、业务网络、服务能力、管理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而挂牌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收益法价值内涵包括企业不可辨认的所有无形资产。考虑到本次收益法

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优于市场法，故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上述估值报告尚需经国资主管单位备案确认，最终的评估值以经国资主管单位备案确认的估值报告为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综合考虑了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资产评估等因素，结合与参与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了股票发行价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价格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有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未选用前 120 日二级市场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挂牌公司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置绩效考核指标、授予价格的设定等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即参与对象通过持有宁波卓晟、上海厦晟、上海晟峻成、上海晟利复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宁波卓晟成立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共有 9 名合伙人，其中包括 1 名普通合伙人和 8 名有限合伙人。宁波卓晟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卓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5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CHLTH22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工业产业园区经十路 1 号（7）幢 102 室托管 0476（商务托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上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动)。
--	-----

上海厦晟成立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共有 10 名合伙人，其中包括 1 名普通合伙人和 9 名有限合伙人。上海厦晟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厦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6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CPK21U8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雪峰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新成路 500 号 J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晟峻成合伙成立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共有 15 名合伙人，其中包括 1 名普通合伙人和 14 名有限合伙人。上海晟峻成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晟峻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D5YRWC6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嘉松北路 6988 号 1 幢 1 层 108 室 J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晟利复合伙成立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共有 13 名合伙人，其中包括 1 名普通合伙人和 12 名有限合伙人。上海晟利复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晟利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D68MEE3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嘉松北路 6988 号 1 幢 1 层 108 室 J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解释。

（三）监事会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履行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晟矽微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自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或展期。

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决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即合伙企业之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分配。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限制性规定，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持有人会议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二）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锁定期系指合伙企业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及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得的股份）在锁定期内不得进行转让、处置或者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但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1、锁定期满后即可解除限售，若锁定期届满时，公司处于上市（指公司股票未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的行为）上市审核或发行期间，则锁定期应当顺延至上市发行完成；同时，若公司完成上市，则锁定期还需要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作出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等相关承诺执行。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及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在锁定期内，除出现员工持股计划约定，司法判决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或就该间接持有的股份与其他第三人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

4、在锁定期内，员工如将所持相关权益转让并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四）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不含 2/3）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需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及相关约定办理。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1、若在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完成股票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P1+P2\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3）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载体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但上述认购方案仍需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审议程序。

2、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股票全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认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 \div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股票获取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股票获取价格。

(2) 配股

$$P=P0 \times (P1 + P2 \times n) / [P1 \times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股票获取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股票获取价格。

(3) 缩股

$$P=P0 \div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股票获取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股票获取价格。

(4) 派息

$$P=P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股票获取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股票获取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不做调整。

3. 上述调整及其他未列示的方式和要求仅为列示说明，具体执行以届时公司发布相关方案及规则为准。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延长，则自动终止。

2、提前终止

（1）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不含 $2/3$ ）份额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公司审议持股计划终止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如下：

(1)公司股票；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3)员工持股计划其它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资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2、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权益处置

2.1 持有人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持有人退出本计划分为主动退出、非负面退出、负面退出三种情形，定义如下：

(1) 主动退出情形

持有人申请在职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的；

(2) 非负面退出情形

①持有人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②持有人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且未续约的；

③持有人死亡（包括宣告死亡）的；

④持有人退休，包括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生病、意外导致不能正常工作的，且与任职单位不存在聘用关系的；

⑤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⑥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因持有人的过错而解除劳动关系的；

⑦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其他原因，双方解除劳动关系的；

⑧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形。

(3) 负面退出情况

①持有人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个人单方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但未按公司相关规定办理工作交接的；

②因违反刑法相关规定受到刑事处罚的；

③因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④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⑤存在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名誉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名誉和形象造成损害的；或因其他故

意或过失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与技术有关的文档等技术信息；和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管理、销售、财务、计划、样本、招投标材料、客户信息、数据等经营信息；

⑥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经济利益或名誉的；

⑦未经公司同意在外兼职、任职，或通过持有人或者与其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从事、投资、参与、服务于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商业实体；

⑧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直接或间接从事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投资、经营活动以及在具有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内担任职务或代理销售公司同类产品；

⑨违反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做出的承诺的；

⑩持有人存在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

2.2 持有人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机制

(1) 主动退出情形及非负面退出情形

① 锁定期内，或锁定期届满且公司已公开发行上市但在法定禁售期内，持有人发生主动退出或非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本计划的，则持有人必须将所持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员工，转让价款=实际出资款×（1+5%利率×持有天数/365）。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完毕。

② 锁定期届满但公司未公开发行上市，持有人发生主动退出或非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本计划的，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申请转让其持有份额，持有人代表同意的，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份额转让给本次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款=实际出资款×（1+5%利率×持有天数/365）。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完毕。

但经持有人代表同意的，可通过合伙企业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进行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持股计划运行成本后向持有人分配，同时该持有人持有的对应财产份额予以注销。

③ 锁定期届满，公司已公开发行上市且法定禁售期届满后，持有人的退出机制为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可以减持。

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的合格减持申请进行汇总，综合考虑每日市场状况、股价、交易量等因素，以不低于各持有人的申请价格，通过二级市场以集合竞价或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一般以一个月为一个减持周期。对持有人本减持周期内已提出申请但未能成交的股份，将自动顺延至下一减持周期，直至其申请减持的股份全部成交。

合伙企业在减持周期内出售持有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并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持股平台运行成本后支付给持有人，同时将该持有人持有的对应财产份额予以注销。

若持有人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应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减持规定执行。

（2）负面情形

本计划存续期内（含锁定期），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本计划的，则持有人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员工，转让价款=实际出资款-持有份额期间已获分红款项（如有）。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对任职单位或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受让方有权将赔偿金额从应付给该持有人的转让价款中直接扣除，并由受让方将等额赔偿款项转付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和/或有限合伙企业。

2.3 其他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的权益处理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分红股息、配股权、转增股份等经济性权利，本员工持股计划由持有人代表作为授权代表，代表合伙企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关提案权、表决权等非经济性权利。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相关事宜及具体参与方案，并由持有人代表负责执行具体事宜。

2.4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分配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可于每个会计年度进行分配，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持股计划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九）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本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提前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和持股计划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期满时，若公司正在进行上市审核，则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若公司成功上市，则在公司成功上市后锁定期满后且员工持股计划到期前，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公司未成功上市，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延长的存续期届满时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选择将其所持股份进行转让。

4、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的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晟矽微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

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3年11月30日，晟矽微电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3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35人，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职工代表8名员工回避表决，其余参会职工代表以同意2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2023年11月30日，晟矽微电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陆健、包旭鹤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2023年11月30日，晟矽微电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监事孙建刚、李秀峰、罗鹏回避表决，全部监事均回避表决。监事会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并披露。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信息披露

2023年11月30日，晟矽微电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104）、《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3-105）、《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107）、《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晟矽微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截至目前阶段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晟矽微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十) 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风险提示

(十二) 备查文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晟矽微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晟矽微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平台

(一)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多个合伙企业的原因

根据挂牌公司出具的说明，挂牌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宁波卓晟、上海晟峻成、上海厦晟、上海晟利复四个持股平台，主要是挂牌公司秉承尊重员工意愿和方便日常管理的原则根据人员的工作岗位性质进行了拆分，其中宁波卓晟为公司主要核心经营管理层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平台、上海厦晟主要为汽车及工控芯片技术研发人员的持股平台、上海晟利复主要为消费电子和智能家居业务技术及支持人员的持股平台、上海晟峻成主要为市场销售及后台职能部门人员的持股平台。上述四个合伙企业除认购股票数量

存在差异外，均按照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制度统一管理，不存在其他差异化安排。

(二)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及合伙企业登记的合伙人

挂牌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共 44 名员工，上述员工在四个合伙企业的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所在合伙企业登记情况
1	陆健	宁波卓晟、上海晟利复、上海晟峻成
2	潘云燕	宁波卓晟
3	曾雪峰	宁波卓晟、上海厦晟
4	李秀峰	宁波卓晟
5	罗鹏	宁波卓晟
6	孙建刚	宁波卓晟
7	包旭鹤	宁波卓晟
8	胡璨	宁波卓晟
9	焦庆娟	宁波卓晟
10	陈文丽	上海晟利复
11	李霄	上海晟利复
12	蔡杰杰	上海晟利复
13	王志萍	上海晟利复
14	于宏新	上海晟利复
15	吴骁	上海晟利复
16	沈建东	上海晟利复
17	何用	上海晟利复
18	乐雯	上海晟利复
19	谢华	上海晟利复
20	甘礼油	上海晟利复
21	赵伟华	上海晟利复
22	纵静	上海晟峻成
23	唐东健	上海晟峻成
24	廖伟	上海晟峻成
25	江燕	上海晟峻成
26	印杰	上海晟峻成
27	张善姬	上海晟峻成
28	刘小明	上海晟峻成
29	徐晓婷	上海晟峻成
30	严晓静	上海晟峻成
31	张妹	上海晟峻成
32	李尚耀	上海晟峻成
33	王国鹏	上海晟峻成

34	梁东	上海晟峻成
35	潘旭媚	上海晟峻成
36	张铁成	上海厦晟
37	吴晨慧	上海厦晟
38	吴颖异	上海厦晟
39	范燕虹	上海厦晟
40	魏素英	上海厦晟
41	贾栋林	上海厦晟
42	李飞鸣	上海厦晟
43	汤森	上海厦晟
44	黄则予	上海厦晟

经核查，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登记的合伙人均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员工持股计划四个持股平台登记的合伙人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十、关于同时存在的激励计划

(一) 对照列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前两次股权激励参与人员明细、持股情况、职务及变动情况、股票获授行权及处置情况等，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前两次股权激励的人员是否存在重合度较高情形；

1、挂牌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前两次股权激励参与人员明细、授予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2021年第一期 限制性股票(含 预留份额) 初始授予总量 (股)	权益分派 实施后 (股) ^注	2023年期权 授予数量 (股)	2023年员工持股计 划授予数量(股)
1	潘云燕	-	-	700,000	1,285,714
2	陆健	-	-	-	1,501,911
3	曾雪峰	200,000	400,000	500,000	982,856
4	李秀峰	-	-	-	714,285
5	罗鹏	-	-	-	428,571
6	孙建刚	-	-	-	428,571
7	包旭鹤	-	-	-	1,071,428
8	胡璨	77,000	154,000	200,000	428,571
9	焦庆娟	200,000	400,000	400,000	428,571
10	乐雯	-	-	30,000	14,284
11	蔡杰杰	100,000	200,000	6,900	142,842

12	赵伟华	50,000	100,000	-	14,284
13	陈文丽	-	-	250,000	285,685
14	李霄	150,000	300,000	86,000	142,842
15	于宏新	200,000	400,000	120,000	42,852
16	吴骁	3,000	6,000	20,000	42,852
17	谢华	-	-	30,000	14,284
18	甘礼油	-	-	10,000	14,284
19	王志萍	150,000	300,000	80,000	57,137
20	沈建东	70,000	140,000	200,000	42,852
21	何用	50,000	100,000	-	42,852
22	唐东健	150,000	300,000	200,000	999,000
23	李尚耀	10,000	20,000	50,000	28,542
24	印杰	200,000	400,000	100,000	85,628
25	廖伟	60,000	120,000	-	285,428
26	徐晓婷	-	-	10,000	42,814
27	刘小明	-	-	-	71,357
28	王国鹏	-	-	10,000	14,271
29	张善姬	-	-	100,000	71,357
30	梁东	-	-	-	14,271
31	严晓静	20,000	40,000	-	42,814
32	潘旭媚	-	-	-	14,271
33	江燕	100,000	200,000	38,000	99,900
34	纵静	-	-	10,000	14,271
35	张妹	-	-	-	42,814
36	张铁成	168,000	336,000	332,000	277,142
37	吴颖异	110,000	220,000	215,000	134,285
38	汤淼	50,000	100,000	100,000	62,857
39	吴晨慧	110,000	220,000	215,000	180,000
40	范燕虹	67,000	134,000	133,000	111,428
41	魏素英	58,000	116,000	117,000	97,142
42	黄则予	33,500	67,000	66,500	35,142
43	贾栋林	67,000	134,000	133,000	70,571
44	李飞鸣	67,000	134,000	133,000	70,571
45	金志俊	150,000	300,000	-	-
46	宋美香	150,000	300,000	35,000	-
47	丁楠楠	100,000	200,000	34,000	-
48	裘睿	100,000	200,000	200,000	-
49	张广振	100,000	200,000	10,000	-
50	杨骏	60,000	120,000	30,000	-
51	田庆兵	60,000	120,000	20,000	-
52	王鹏	50,000	100,000	-	-
53	莫光锋	50,000	100,000	-	-

54	吴东方	50,000	100,000	-	-
55	倪秋明	50,000	100,000	100,000	-
56	朱冀彤	30,000	60,000	15,000	-
57	丛凤龙	30,000	60,000	100,000	-
58	曹磊	20,000	40,000	-	-
59	潘文健	10,000	20,000	-	-
60	项涤凡	5,000	10,000	20,000	-
61	朱霏俊	5,000	10,000	-	-
62	柴进	5,000	10,000	-	-
63	丘永萍	5,000	10,000	23,000	-
64	李振华	5,000	10,000	-	-
65	贺礼	5,000	10,000	-	-
66	刘磊	5,000	10,000	-	-
67	孔冬冬	5,000	10,000	8,000	-
68	陶颖卿	5,000	10,000	20,000	-
69	李行高	4,000	8,000	-	-
70	吕亚磊	4,000	8,000	-	-
71	张玉鑫	4,000	8,000	10,000	-
72	李鹏	4,000	8,000	-	-
73	毛克平	4,000	8,000	-	-
74	徐昶森	3,000	6,000	10,000	-
75	蔡卓豪	3,000	6,000	10,000	-
76	张俊松	3,000	6,000	10,000	-
77	狄宇翔	3,000	6,000	8,000	-
78	赵强强	3,000	6,000	-	-
79	张泽伟	3,000	6,000	-	-
80	陈磊	3,000	6,000	20,000	-
81	汪芳	3,000	6,000	-	-
82	黄加琳	3,000	6,000	8,000	-
83	许思嘉	3,000	6,000	-	-
84	李海波	3,000	6,000	-	-
85	陈洁娜	3,000	6,000	-	-
86	张晓敏	3,000	6,000	-	-
87	沈海卫	3,000	6,000	-	-
88	万治林	3,000	6,000	-	-
89	李雪	3,000	6,000	8,000	-
90	潘文香	3,000	6,000	-	-
91	刘泽钰	3,000	6,000	-	-
92	厉惠兰	3,000	6,000	8,000	-
93	陈立军	-	-	30,000	-
94	张凤武	-	-	30,000	-
95	金福彪	-	-	20,000	-

96	张东亮	-	-	20,000	-
97	付元民	-	-	15,000	-
98	徐伟杰	-	-	15,000	-
99	毛赛华	-	-	10,000	-
100	王震燕	-	-	10,000	-
合计		3,652,500	7,305,000	5,452,400	10,993,404

注：2021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9月24日、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3月17日，上述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2022年5月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配，以挂牌公司总股本53,438,8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每10股派2元现金，故此处持股数量存在变动。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前两次股权激励参与人员的职务及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目前职务	职务变动情况（2021-2023）
1	潘云燕	副总裁	未变动
2	陆健	董事长、总经理	未变动
3	曾雪峰	无锡晟轶总经理	2021年3月加入晟砂微电，为汽车与工控事业部总经理；2022年4月被任命为副总经理；后配合挂牌公司战略发展调整为子公司无锡晟轶总经理，2024年1月辞去挂牌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4	李秀峰	监事	未变动
5	罗鹏	监事	未变动
6	孙建刚	监事会主席	未变动
7	包旭鹤	董事、副总经理	未变动
8	胡璨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未变动
9	焦庆娟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020年9月加入晟砂微电；2021年7月被任命为财务总监，2022年4月至今任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
10	乐雯	部门副经理	未变动
11	蔡杰杰	部门副经理	未变动
12	赵伟华	部门经理	2023年由部门副经理调整为部门经理
13	陈文丽	部门总监	未变动
14	李霄	项目总监	未变动
15	于宏新	部门经理	未变动
16	吴骁	工程师	未变动
17	谢华	部门主管	2023年由工程师调整为主管
18	甘礼油	工程师	未变动
19	王志萍	部门经理	未变动
20	沈建东	部门经理	未变动
21	何用	工程师	未变动
22	唐东健	部门总监	未变动
23	李尚耀	销售经理	2022年晋升为经理
24	印杰	部门总监	未变动

25	廖伟	部门经理	未变动
26	徐晓婷	HRBP	未变动
27	刘小明	部门经理	未变动
28	王国鹏	项目经理	未变动
29	张善姬	部门总监	未变动
30	梁东	部门总监	2023年由顾问调整为部门总监
31	严晓静	项目经理	2023年增加项目经理职务
32	潘旭媚	证券事务代表	未变动
33	江燕	部门经理	未变动
34	纵静	部门主管	2023年由总账会计调整为主管
35	张妹	工程师	未变动
36	张铁成	副总经理	未变动
37	吴颖异	设计高级经理	未变动
38	汤森	高级工程师	未变动
39	吴晨慧	设计总监	未变动
40	范燕虹	资深工程师	未变动
41	魏素英	资深工程师	未变动
42	黄则予	高级经理	未变动
43	贾栋林	设计总监	未变动
44	李飞鸣	设计总监	未变动
45	金志俊	已离职	2023年已离职，离职前任部门经理
46	宋美香	已离职	2023年已离职，离职前任部门总监
47	丁楠楠	产品经理	2022年由FAE主管调整为产品经理
48	裘睿	部门总监	未变动
49	张广振	已离职	2023年已离职，离职前任部门经理
50	杨骏	部门主管	未变动
51	田庆兵	产品经理	2022年由资深工程师调整为产品经理
52	王鹏	已离职	2022年已离职，离职前任工程师
53	莫光锋	部门总监	未变动
54	吴东方	部门主管	未变动
55	倪秋明	部门总监	未变动
56	朱冀彤	高级工程师	未变动
57	丛凤龙	产品线负责人	2022年由工程师调为产品线负责人
58	曹磊	部门主管	未变动
59	潘文健	已离职	2023年已离职，离职前任工程师
60	项涤凡	工程师	未变动
61	朱霏俊	工程师	未变动
62	柴进	产品经理	2022年由工程师调整为产品经理
63	丘永萍	部门主管	2022年由工程师调整为主管
64	李振华	工程师	未变动
65	贺礼	助理	未变动
66	刘磊	部门专员	未变动
67	孔冬冬	已离职	2023年已离职，离职前任工程师
68	陶颖卿	工程师	未变动
69	李行高	工程师	未变动
70	吕亚磊	已离职	2023年已离职，离职前任工程师
71	张玉鑫	工程师	2022年由初级工程师调整为工程师
72	李鹏	已离职	2023年已离职，离职前任工程师
73	毛克平	工程师	未变动

74	徐昶森	工程师	未变动
75	蔡卓豪	已离职	2023年已离职, 离职前任初级工程师
76	张俊松	初级工程师	未变动
77	狄宇翔	工程师	2022年由初级工程师调整为工程师
78	赵强强	已离职	2022年已离职, 离职前任助理工程师
79	张泽伟	已离职	2023年已离职, 离职前任工程师
80	陈磊	初级工程师	未变动
81	汪芳	项目助理	未变动
82	黄加琳	部门主管	2023年由工程师调整为主管
83	许思嘉	初级工程师	2022年由助理工程师调整为初级工程师
84	李海波	初级工程师	2022年由助理工程师调整为初级工程师
85	陈洁娜	已离职	2022年已离职, 离职前任专员
86	张晓敏	部门专员	未变动
87	沈海卫	已离职	2023年已离职, 离职前任销售代表
88	万治林	已离职	2023年已离职, 离职前任初级工程师
89	李雪	已离职	2023年已离职, 离职前任工程师
90	潘文香	部门专员	未变动
91	刘泽钰	助理	未变动
92	厉惠兰	主管	2023年由部门专员调整为部门主管
93	陈立军	工程师	未变动
94	张凤武	已离职	2023年已离职, 离职前任主管
95	金福彪	主管	2023年由工程师调整为主管
96	张东亮	工程师	未变动
97	付元民	工程师	未变动
98	徐伟杰	工程师	未变动
99	毛赛华	工程师	未变动
100	王震燕	工程师	未变动

3、股票获授行权及处置情况

(1) 2021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获授及处置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2021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含预留份额)初始授予总量 A列	权益分派实施后 B列 (B列=A列*2)	离职员工回购数量 (2022年) C列	首次授予第一期条件成就解限售 (2022) D列	离职员工回购数量 (2023年第一批) E列	首次授予第二期及预留授予第一期条件未成就回购 (2023) F列	离职员工回购数量 (2023年第二批) G列	回购后持有股权激励数量 H列 (H列=B列-C列-E列-F列-G列)	截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3年12月12日实际持有股份数量 I列	实际持有股份数量与回购后持有股权激励数量 差额 J列 (J列=I列-H列)
1	曾雪峰	200,000	400,000	-	160,000 ^{注1}	-	120,000	-	280,000	280,000	-
2	焦庆娟	200,000	400,000	-	160,000 ^{注2}	-	120,000	-	280,000	280,000	-
3	于宏新	200,000	400,000	-	160,000	-	120,000	-	280,000	280,000	-
4	印杰	200,000	400,000	-	160,000	-	120,000	-	280,000	270,596	-9,404
5	张铁成	168,000	336,000	-	-	-	168,000	-	168,000	168,000	-
6	李霄	150,000	300,000	-	120,000	-	90,000	-	210,000	210,700	700
7	王志萍	150,000	300,000	-	120,000	-	90,000	-	210,000	222,919	12,919
8	唐东健	150,000	300,000	-	120,000	-	90,000	-	210,000	210,000	-
9	金志俊	150,000	300,000	-	120,000	180,000	-	-	120,000	-	-120,000
10	宋美香	150,000	300,000	-	120,000	-	90,000	-	210,000	210,000	-
11	吴颖异	110,000	220,000	-	-	-	110,000	-	110,000	110,000	-
12	吴晨慧	110,000	220,000	-	-	-	110,000	-	110,000	110,000	-
13	蔡杰杰	100,000	200,000	-	80,000	-	60,000	-	140,000	140,000	-
14	江燕	100,000	200,000	-	80,000	-	60,000	-	140,000	140,000	-
15	丁楠楠	100,000	200,000	-	80,000	-	60,000	-	140,000	140,000	-
16	袁睿	100,000	200,000	-	80,000	-	60,000	-	140,000	140,000	-
17	张广振	100,000	200,000	-	80,000	-	60,000	-	140,000	168,057	28,057
18	胡璨	77,000	154,000	-	61,600 ^{注1}	-	46,200	-	107,800	107,800	-

19	沈建东	70,000	140,000	-	56,000	-	42,000	-	98,000	42,000	-56,000
20	范燕虹	67,000	134,000	-	-	-	67,000	-	67,000	67,000	-
21	贾栋林	67,000	134,000	-	-	-	67,000	-	67,000	67,000	-
22	李飞鸣	67,000	134,000	-	-	-	67,000	-	67,000	125,035	58,035
23	廖伟	60,000	120,000	-	48,000	-	36,000	-	84,000	84,000	-
24	杨骏	60,000	120,000	-	48,000	-	36,000	-	84,000	85,100	1,100
25	田庆兵	60,000	120,000	-	48,000	-	36,000	-	84,000	84,000	-
26	魏素英	58,000	116,000	-	-	-	58,000	-	58,000	58,000	-
27	赵伟华	50,000	100,000	-	40,000	-	30,000	-	70,000	70,000	-
28	何用	50,000	100,000	-	40,000	-	30,000	-	70,000	70,000	-
29	汤淼	50,000	100,000	-	-	-	50,000	-	50,000	50,000	-
30	王鹏	50,000	100,000	100,000	-	-	-	-	-	0	-
31	莫光锋	50,000	100,000	-	40,000	-	30,000	-	70,000	77,334	7,334
32	吴东方	50,000	100,000	-	40,000	-	30,000	-	70,000	70,000	-
33	倪秋明	50,000	100,000	-	40,000	-	30,000	-	70,000	100,000	30,000
34	黄则予	33,500	67,000	-	-	-	33,500	-	33,500	37,379	3,879
35	朱冀彤	30,000	60,000	-	24,000	-	18,000	-	42,000	194,330	152,330
36	丛凤龙	30,000	60,000	-	24,000	-	18,000	-	42,000	18,000	-24,000
37	严晓静	20,000	40,000	-	16,000	-	12,000	-	28,000	30,364	2,364
38	曹磊	20,000	40,000	-	16,000	-	12,000	-	28,000	50,000	22,000
39	李尚耀	10,000	20,000	-	8,000	-	6,000	-	14,000	14,351	351
40	潘文健	10,000	20,000	-	8,000	12,000	-	-	8,000	8,000	-
41	项涤凡	5,000	10,000	-	4,000	-	3,000	-	7,000	7,000	-
42	朱霏俊	5,000	10,000	-	4,000	-	3,000	-	7,000	7,000	-
43	柴进	5,000	10,000	-	4,000	-	3,000	-	7,000	53,000	46,000
44	丘永萍	5,000	10,000	-	4,000	-	3,000	-	7,000	7,206	206
45	李振华	5,000	10,000	-	4,000	-	3,000	-	7,000	7,900	900
46	贺礼	5,000	10,000	-	4,000	-	3,000	-	7,000	7,000	-
47	刘磊	5,000	10,000	-	4,000	-	3,000	-	7,000	7,000	-

48	孔冬冬	5,000	10,000	-	4,000	-	3,000	-	7,000	7,000	-
49	陶颖卿	5,000	10,000	-	4,000	-	3,000	-	7,000	7,000	-
50	李行高	4,000	8,000	-	3,200	-	2,400	-	5,600	7,600	2,000
51	吕亚磊	4,000	8,000	-	3,200	-	2,400	2,400	3,200	8,400	5,200
52	张玉鑫	4,000	8,000	-	3,200	-	2,400	-	5,600	5,600	-
53	李鹏	4,000	8,000	-	3,200	4,800	-	-	3,200	3,200	-
54	毛克平	4,000	8,000	-	3,200	-	2,400	-	5,600	5,600	-
55	吴骁	3,000	6,000	-	2,400	-	1,800	-	4,200	21,800	17,600
56	徐昶森	3,000	6,000	-	2,400	-	1,800	-	4,200	4,200	-
57	蔡卓豪	3,000	6,000	-	2,400	-	1,800	-	4,200	1,800	-2,400
58	张俊松	3,000	6,000	-	2,400	-	1,800	-	4,200	4,200	-
59	狄宇翔	3,000	6,000	-	2,400	-	1,800	-	4,200	4,200	-
60	赵强强	3,000	6,000	6,000	-	-	-	-	-	1,800	1,800
61	张泽伟	3,000	6,000	-	2,400	3,600	-	-	2,400	2,400	-
62	陈磊	3,000	6,000	-	2,400	-	1,800	-	4,200	5,701	1,501
63	汪芳	3,000	6,000	-	2,400	-	1,800	-	4,200	4,200	-
64	黄加琳	3,000	6,000	-	2,400	-	1,800	-	4,200	4,650	450
65	许思嘉	3,000	6,000	-	2,400	-	1,800	-	4,200	4,200	-
66	李海波	3,000	6,000	-	2,400	-	1,800	-	4,200	4,200	-
67	陈洁娜	3,000	6,000	6,000	-	-	-	-	-	-	-
68	张晓敏	3,000	6,000	-	2,400	-	1,800	-	4,200	4,200	-
69	沈海卫	3,000	6,000	-	2,400	-	1,800	-	4,200	4,100	-100
70	万治林	3,000	6,000	-	2,400	3,600	-	-	2,400	2,400	-
71	李雪	3,000	6,000	-	2,400	-	1,800	1,800	2,400	2,400	-
72	潘文香	3,000	6,000	-	2,400	-	1,800	-	4,200	4,200	-
73	刘泽钰	3,000	6,000	-	2,400	-	1,800	-	4,200	4,200	-
74	厉惠兰	3,000	6,000	-	2,400	-	1,800	-	4,200	4,200	-
	合计	3,652,500	7,305,000	112,000	2,292,800	204,000	2,348,100	4,200	4,636,700	4,819,522	182,822

注：上表中的“实际持有股份数量与回购后持有股权激励数量差额”是由于激励对象在二级市场进行股票买卖导致的，即J列=I列-H列。

注 1、2： 所涉 D 列高级管理人所涉股权激励限售股数， 因测算需要， 所示股数涵盖解除限售条件后因高管锁定要求而限售的股份。

(2) 2023 年期权的获授行权及处置情况等列示如下：

序号	姓名	授予数量 (股)	离职员工 期权注销数量 (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剩余授予数量 (股)
1	潘云燕	700,000	-	700,000
2	曾雪峰	500,000	-	500,000
3	焦庆娟	400,000	-	400,000
4	张铁成	332,000	-	332,000
5	陈文丽	250,000	-	250,000
6	吴颖异	215,000	-	215,000
7	吴晨慧	215,000	-	215,000
8	胡璨	200,000	-	200,000
9	沈建东	200,000	-	200,000
10	唐东健	200,000	-	200,000
11	裘睿	200,000	-	200,000
12	范燕虹	133,000	-	133,000
13	贾栋林	133,000	-	133,000
14	李飞鸣	133,000	-	133,000
15	于宏新	120,000	-	120,000
16	魏素英	117,000	-	117,000
17	印杰	100,000	-	100,000
18	张善姬	100,000	-	100,000
19	汤淼	100,000	-	100,000
20	倪秋明	100,000	-	100,000
21	丛凤龙	100,000	-	100,000
22	李霄	86,000	-	86,000
23	王志萍	80,000	-	80,000
24	黄则予	66,500	-	66,500
25	李尚耀	50,000	-	50,000
26	江燕	38,000	-	38,000
27	宋美香	35,000	-	35,000
28	丁楠楠	34,000	-	34,000
29	乐雯	30,000	-	30,000
30	谢华	30,000	-	30,000
31	杨骏	30,000	-	30,000
32	陈立军	30,000	-	30,000
33	张风武	30,000	30,000	-
34	丘永萍	23,000	-	23,000
35	吴骁	20,000	-	20,000
36	田庆兵	20,000	-	20,000
37	项涤凡	20,000	-	20,000
38	陶颖卿	20,000	-	20,000
39	陈磊	20,000	-	20,000
40	金福彪	20,000	-	20,000
41	张东亮	20,000	-	20,000
42	朱冀彤	15,000	-	15,000
43	付元民	15,000	-	15,000

44	徐伟杰	15,000	-	15,000
45	甘礼油	10,000	-	10,000
46	徐晓婷	10,000	-	10,000
47	王国鹏	10,000	-	10,000
48	纵静	10,000	-	10,000
49	张广振	10,000	-	10,000
50	张玉鑫	10,000	-	10,000
51	徐昶森	10,000	-	10,000
52	蔡卓豪	10,000	-	10,000
53	张俊松	10,000	-	10,000
54	毛赛华	10,000	-	10,000
55	王震燕	10,000	-	10,000
56	孔冬冬	8,000	-	8,000
57	狄宇翔	8,000	-	8,000
58	黄加琳	8,000	-	8,000
59	李雪	8,000	8,000	-
60	厉惠兰	8,000	-	8,000
61	蔡杰杰	6,900	-	6,900
合计		5,452,400	38,000	5,414,400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前两次股权激励的人员重合情况

挂牌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对象 44 人，其中 35 名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曾参与过 2021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含预留授予）股权激励或 2023 年期权股权激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人员与前两次股权激励的人员重合率（参与任一次股权激励即为重合）为 79.5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含预留授予）	2023 年期权	重合情况
1	潘云燕	是	-	是	是
2	曾雪峰	是	是	是	是
3	胡璨	是	是	是	是
4	焦庆娟	是	是	是	是
5	乐雯	是	-	是	是
6	蔡杰杰	是	是	是	是
7	赵伟华	是	是	-	是
8	陈文丽	是	-	是	是
9	李霄	是	是	是	是
10	于宏新	是	是	是	是
11	吴骁	是	是	是	是
12	谢华	是	-	是	是
13	甘礼油	是	-	是	是
14	王志萍	是	是	是	是
15	沈建东	是	是	是	是
16	何用	是	是	-	是
17	唐东健	是	是	是	是

18	李尚耀	是	是	是	是
19	印杰	是	是	是	是
20	廖伟	是	是	-	是
21	徐晓婷	是	-	是	是
22	王国鹏	是	-	是	是
23	张善姬	是	-	是	是
24	严晓静	是	是	-	是
25	江燕	是	是	是	是
26	纵静	是	-	是	是
27	张铁成	是	是	是	是
28	吴颖异	是	是	是	是
29	汤淼	是	是	是	是
30	吴晨慧	是	是	是	是
31	范燕虹	是	是	是	是
32	魏素英	是	是	是	是
33	黄则予	是	是	是	是
34	贾栋林	是	是	是	是
35	李飞鸣	是	是	是	是
36	陆健	是	-	-	否
37	李秀峰	是	-	-	否
38	罗鹏	是	-	-	否
39	孙建刚	是	-	-	否
40	包旭鹤	是	-	-	否
41	刘小明	是	-	-	否
42	梁东	是	-	-	否
43	潘旭媚	是	-	-	否
44	张妹	是	-	-	否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44 名员工中有 35 名曾参与过股权激励计划重合度较高，但因近两年挂牌公司所属行业市场发展波动变化较大，2021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的第二期及预留的第一期条件未成就（2022 年公司业绩条件未达标），初步预计 2021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的第三期及预留的第二期/2023 年期权的第一期也将因 2023 年挂牌公司业绩条件未达标而无法解限售/行权，由此可见，前两次股权激励并未达到良好的激励效果。因此，挂牌公司为了进一步提升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信心，采取推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二）结合前两次股权激励的实施目的、业绩指标达成、实施进展及后续实施安排，说明前两次股权激励是否达成预期效果；

1、前两次股权激励的实施目的

根据挂牌公司公开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挂牌公司前两次股权激励的总体实施目的相同，都是为了建立健全挂牌公司的长效

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挂牌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挂牌公司竞争力，确保挂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2、前两次股权激励的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实施进展及后续实施安排

股权激励计划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达成情况	实施进展	后续实施安排																		
2021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	<p>1、挂牌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 年-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挂牌公司整体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应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p> <p>设置整体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作为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整体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营业收入完成率*考核指标对应权重+扣非后净利润完成率*考核指标对应权重； 其中：营业收入完成率=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考核指标中明确的营业收入目标增长率；扣非后净利润完成率=扣非后净利润实际增长率÷考核指标中明确的扣非后净利润目标增长率。若对应年度整体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低于 100%，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售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挂牌公司按回购价格计算的金额回购注销。若对应年度整体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不低于 100%，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售性股票均可根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及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申请解除限售。</p> <p>各年度各项考核指标和对应权重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7 999 1397 1350"> <thead> <tr> <th data-bbox="517 999 663 1042">解限售期</th> <th data-bbox="663 999 1265 1042">挂牌公司业绩考核指标</th> <th data-bbox="1265 999 1397 1042">权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17 1042 663 1129" rowspan="2">第一个解限售期</td> <td data-bbox="663 1042 1265 1085">以 2020 年为基础，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5%</td> <td data-bbox="1265 1042 1397 1085">50%</td> </tr> <tr> <td data-bbox="663 1085 1265 1129">以 2020 年为基础，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 280%</td> <td data-bbox="1265 1085 1397 1129">50%</td> </tr> <tr> <td data-bbox="517 1129 663 1217" rowspan="2">第二个解限售期</td> <td data-bbox="663 1129 1265 1173">以 2020 年为基础，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0%</td> <td data-bbox="1265 1129 1397 1173">50%</td> </tr> <tr> <td data-bbox="663 1173 1265 1217">以 2020 年为基础，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 470%</td> <td data-bbox="1265 1173 1397 1217">50%</td> </tr> <tr> <td data-bbox="517 1217 663 1350" rowspan="2">第三个解限售期</td> <td data-bbox="663 1217 1265 1260">以 2022 年为基础，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8%</td> <td data-bbox="1265 1217 1397 1260">90%</td> </tr> <tr> <td data-bbox="663 1260 1265 1350">以 2022 年为基础，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 100%</td> <td data-bbox="1265 1260 1397 1350">10%</td> </tr> </tbody> </table>	解限售期	挂牌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权重	第一个解限售期	以 2020 年为基础，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5%	50%	以 2020 年为基础，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 280%	50%	第二个解限售期	以 2020 年为基础，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0%	50%	以 2020 年为基础，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 470%	50%	第三个解限售期	以 2022 年为基础，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8%	90%	以 2022 年为基础，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 100%	10%	<p>1、2021 年业绩考核条件已达标，具体如下：</p> <p>(1) 挂牌公司 2021 年整体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为 4.81，挂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即：挂牌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391,540,560.54 元，实际增长率为 60.62%。营业收入完成率=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考核指标中明确的营业收入目标增长率=2.42；2021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 109,508,979.75 元，实际增长率为 2,014.09%。扣非后</p>	<p>根据业绩考核情况,2021 年业绩已达标,第一个解限售期股票已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解限售; 2022 年挂牌公司业绩未达标,第二个解限售期股票于 2023 年 5 月开始回购,并于 2023 年 7 月完成回购。</p>	<p>挂牌公司预计无法达成 2023 年度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将于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后安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限售期的股票回购手续。本次回购完成后, 2021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全部实施完毕。</p>
解限售期	挂牌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权重																					
第一个解限售期	以 2020 年为基础，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5%	50%																					
	以 2020 年为基础，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 280%	50%																					
第二个解限售期	以 2020 年为基础，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0%	50%																					
	以 2020 年为基础，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 470%	50%																					
第三个解限售期	以 2022 年为基础，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8%	90%																					
	以 2022 年为基础，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 100%	10%																					

注 1：上述指标以挂牌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数据为准。
 注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挂牌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注 3：“扣非后净利润”指标以合并口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挂牌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挂牌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依据激励对象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达标情况做出绩效考核。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S”、“A”、“B”、“C”、“D”等五个等级（其中考核结果为“D”表示不合格），分别对应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等级	S	A	B	C	D
可解限	100%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是否达到解限条件进行对限制性股票的解限，考核当年不能解限的限制性股票，由挂牌公司回购并注销。

净利润完成率=扣非后净利润实际增长率 ÷ 考核指标中明确的扣非后净利润目标增长率=7.19。整体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营业收入完成率*考核指标对应权重+扣非后净利润完成率*考核指标对应权重=4.81，不低于 100%，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售性股票均可根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及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申请解除限售。

(2) 2021 年，62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均为“B”等及以上，满足 100%解除限售条件。

2、2022 年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出具的挂牌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4970号），挂牌公司 2022 年度整体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低于 100%，未达到本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期及预留授予第一期挂牌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p>															
	<p>预留授予</p>	<p>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因在 2022 年授予，则挂牌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4 790 1397 1133"> <thead> <tr> <th>解限售期</th> <th>挂牌公司业绩考核指标</th> <th>权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第一个解限售期</td> <td>以 2020 年为基础，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0%</td> <td>50%</td> </tr> <tr> <td>以 2020 年为基础，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 470%</td> <td>50%</td> </tr> <tr> <td rowspan="2">第二个解限售期</td> <td>以 2022 年为基础，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8%</td> <td>90%</td> </tr> <tr> <td>以 2022 年为基础，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 100%</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同首次授予。</p>	解限售期	挂牌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权重	第一个解限售期	以 2020 年为基础，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0%	50%	以 2020 年为基础，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 470%	50%	第二个解限售期	以 2022 年为基础，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8%	90%	以 2022 年为基础，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 100%	10%	<p>1、2022 年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挂牌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4970号），挂牌公司 2022 年度整体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低于 100%，未达到本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期及预留授予第一期挂牌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p>	<p>根据业绩考核情况，2022 年挂牌公司业绩未达标，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限售期股票于 2023 年 5 月开始回购，并于 2023 年 7 月完成回购。</p>	
解限售期	挂牌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权重																
第一个解限售期	以 2020 年为基础，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0%	50%																
	以 2020 年为基础，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 470%	50%																
第二个解限售期	以 2022 年为基础，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8%	90%																
	以 2022 年为基础，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 100%	10%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	<p>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置了挂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其中挂牌公司层面业绩指标：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3 年~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挂牌公司整体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应年度的行权条件。</p> <p>设置整体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作为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整体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营业收入完成率*考核指标对应权重+扣非后净利润完成率*考核指标对应权重；其中：营业收入完成率=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考核指标中明确的营业收入目标增长率；扣非后净利润完成率=扣非后净利润实际增长率÷考核指标中明确的扣非后净利润目标增长率。若对应年度整体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低于 100%，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行权的期权均不得行权，由挂牌公司注销。若对应年度整体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不低于 100%，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行权的期权均可根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及对应的行权比例行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7 831 1402 1278"> <thead> <tr> <th>行权期</th> <th>挂牌公司业绩考核指标</th> <th>权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第一个行权期(2023 年)</td> <td>以 2022 年为基础, 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8%</td> <td>90%</td> </tr> <tr> <td>以 2022 年为基础, 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 100%</td> <td>10%</td> </tr> <tr> <td rowspan="2">第二个行权期(2024 年)</td> <td>以 2022 年为基础, 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74%</td> <td>70%</td> </tr> <tr> <td>以 2022 年为基础, 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 110%</td> <td>30%</td> </tr> <tr> <td rowspan="2">第三个行权期(2025 年)</td> <td>以 2022 年为基础, 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89%</td> <td>60%</td> </tr> <tr> <td>以 2022 年为基础, 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 120%</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个人业绩考核方式同 2021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p>	行权期	挂牌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权重	第一个行权期(2023 年)	以 2022 年为基础, 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8%	90%	以 2022 年为基础, 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 100%	10%	第二个行权期(2024 年)	以 2022 年为基础, 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74%	70%	以 2022 年为基础, 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 110%	30%	第三个行权期(2025 年)	以 2022 年为基础, 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89%	60%	以 2022 年为基础, 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 120%	40%	-	-	<p>1、挂牌公司预计无法达成 2023 年度挂牌公司业绩指标，将于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后安排第一期获授期权的注销；</p> <p>2、因期权的行权价格及业绩考核的要求都较高，后续不排除根据挂牌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员工的具体诉求进行调整。</p>
行权期	挂牌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权重																					
第一个行权期(2023 年)	以 2022 年为基础, 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8%	90%																					
	以 2022 年为基础, 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 100%	10%																					
第二个行权期(2024 年)	以 2022 年为基础, 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74%	70%																					
	以 2022 年为基础, 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 110%	30%																					
第三个行权期(2025 年)	以 2022 年为基础, 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89%	60%																					
	以 2022 年为基础, 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 120%	40%																					

	<p>预留授予</p>	<p>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若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含 2023 年 9 月 30 日）授予，则挂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在 2023 年 10 月 1 日后（含 2023 年 10 月 1 日）授予，则与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行权期和第三个行权期的挂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一致。个人业绩考核方式同 2021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p>	<p>-</p>	<p>暂未授予</p>	<p>因期权的行权价格及业绩考核的要求都较高，后续不排除根据挂牌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员工的具体诉求进行调整。</p>
--	-------------	---	----------	-------------	--

挂牌公司所在集成电路行业自 2022 年下半年以来面临了巨大的挑战和变化，挂牌公司自 2022 年以来整体业绩受到了很大影响，然而挂牌公司在设置 2021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时整个行业处于上升周期，整体的考核指标要求设置较高，2022 年下半年市场反转，挂牌公司担心经济下行会降低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效果，为在特殊时期鼓舞团队士气、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故在 2023 年 1 月披露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同步优化调整了 2021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三个解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的第二个解限售期（即 2023 年度）关于挂牌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及考核方式。2023 年 5 月挂牌公司再次对业绩考核指标及考核方式进行了修订调整。

鉴于地缘政治、全球公共卫生事件、中美贸易等多重因素影响，消费电子市场需求疲软，在行业发展下行时，员工可能对挂牌公司未来的业绩和前景感到担忧，再叠加前两期股权激励的效果不及预期，这可能会影响他们对股票激励计划的积极性和参与性。因此，挂牌公司以适应经济下行的环境，本次采取员工持股计划的形式来鼓励员工，提高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

（三）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是与前两次股权激励是否一致，是否与前两次股权激励构成一揽子安排，进一步解释公司实施两期股权激励并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考虑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前两次股权激励的总体目标是一致的，都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挂牌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发展挂牌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挂牌公司、子公司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挂牌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挂牌公司长期、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挂牌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与前两次股权激励构成一揽子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挂牌公司董监高带头参与，是挂牌公司处于经济下行低谷期时采取的激励措施，董监高带头参与可以传递积极的信号，显示出对挂牌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团队凝聚力，有利于促进公司董监高和员工之间的利益一致性，有利于挂牌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挂牌公司在实施下一期激励措施前会评估前期激励计划的效果，包括员工

积极性、绩效改善、员工留任率等指标。由于受行业发展周期、挂牌公司经营等因素的影响，前两次股权激励效果不及预期，考虑在经济下行周期员工的信心指数不足，挂牌公司为了抓住业务发展中的核心力量和团队，提升员工的工作稳定性和责任感，努力推动挂牌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故挂牌公司连续实施两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况下又实施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有一定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5 日